

第一章 總論



依據資金之來源，國合會業務可劃分為：以自有資金支應之投資及貸款、技術協助、及教育訓練業務；接受外交部委託辦理之駐外技術團業務；以及受託管理之「中華民國－中美洲經濟合作發展基金」。援助計畫概況如圖一。

壹、業務目標

本年度對外援助之目標為借助我國成功之發展經驗，對友好國家提供融資及技術協助，尤其著重中小企業發展、扶植農村經濟、政府行政功能之提升、以及改善醫療保健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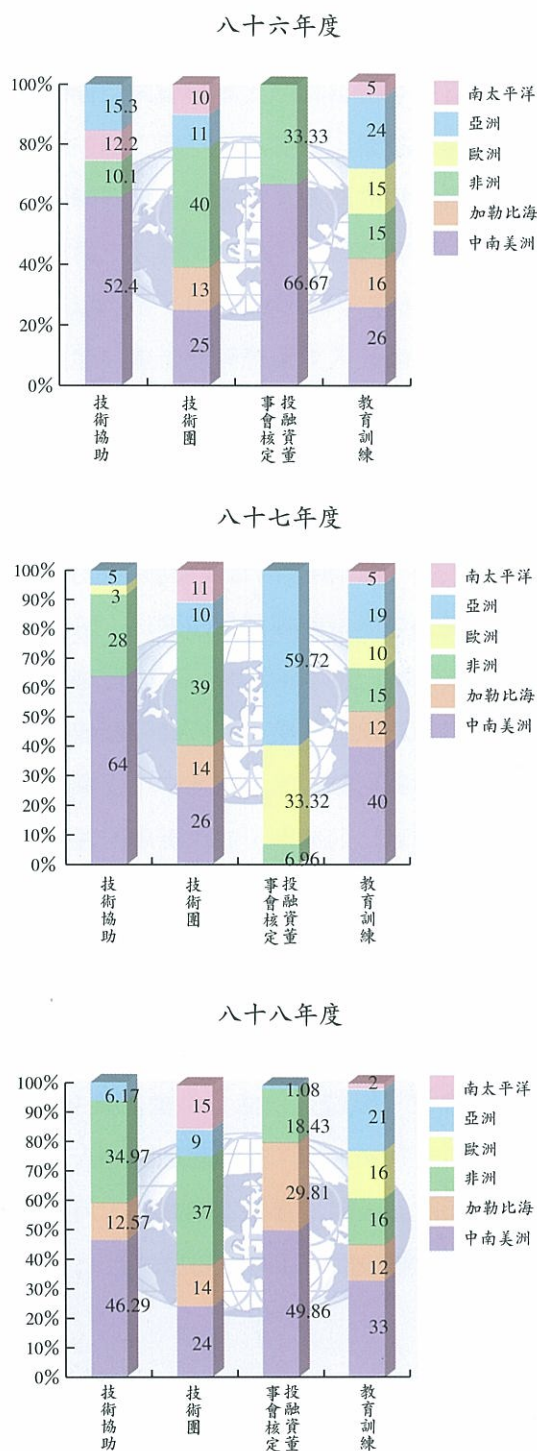
貳、策略目標及執行績效

本年度對外援助之策略目標包括：中美洲密契風災緊急重建、新邦交國援助規劃、中小企業發展、農村經濟發展、政府行政功能提升、以及醫療服務等項。

一、緊急援助中美洲密契風災重建

八十七年未來襲之密契颶風，使中美洲嚴重受損，尤以宏都拉斯、尼加拉瓜、瓜地馬拉及薩爾瓦多為受災最烈之國家。本會隨即分別於八十七年十一月及八十八年一月派團前往上述中美洲四國，研提緊急重建貸款計畫。八十八年一月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各提供六百萬美元（宏都拉斯、尼加拉瓜）及四百萬美元（瓜地馬拉、薩爾瓦多）之長期

圖一 援助計畫分配概況



低利貸款，供各國政府用以進行受災區之住宅、學校、農村及農業復建等工程。

二、新邦交國援助規劃

八十七年十二月及八十八年一月於馬紹爾群島及聖多美普林西比籌劃農業技術團之派駐及援助計畫；另於八十八年二月於馬其頓規劃各項援助計畫，包括中小企業轉融資貸款（一千萬美元）、微額貸款（一百萬美元）、小農貸款（一百萬美元）、派遣以經貿為主之技術團、人力資源發展計畫（包括提供來華研習與研修碩士名額，及獎學金十萬美元予二百五十名貧困學童）、及協助政府功能提升援贈（卅萬美元）等。另建議成立「中華民國－馬其頓經濟合作發展基金」，用以推動雙邊之中長期經貿合作關係。駐馬其頓專家技術團已於四月派駐，將以發掘馬其頓國內可行之投資計畫，並協助馬國改善投資相關法令與行政程序，促進中小企業發展以及加強產品出口推廣，並改善馬國蔬菜產銷現況，提昇小農養豬技術等為主要目標。

三、中小企業發展

八十八年度提供小企業輔導與顧問諮詢計畫之國家（區域）包括：中美洲共308人月、巴拉圭共16人月、多明尼加計40人月、史瓦濟蘭計30人月、塞內加爾共30人月、以及籌劃中計畫包括東加勒比海及祕魯。

四、農村經濟發展

協助農村經濟發展之工具包括技術團駐地輔導、志願工作團、小農及微額貸款等。

本年度派駐各友好合作國家服務之技術人員，以研究並推廣適合當地發展之農漁業產品為主，包括農業、畜牧、園藝、養殖漁業、手工藝等，以創造當地財富為主要目標。此外，為配合技術團之輔導暨推廣計畫，本會提供甘比亞、塞內加爾二國小型農機具（援贈金額總計六萬美元），以提高技術團之援助效果。

本年度新招聘十四位志願工作人員，分別派駐於至哥斯大黎加（七名）、吐瓦魯（三名）、塞內加爾、索羅門（各一名）等五國服務，海外志工人員累計達三十四名，共派駐於十二個國家。

五、小農及微額貸款

八十八年度董事會核准本會於三百萬美元額度內，配合派駐各地技術團業務進行小農貸款計畫，本會即於各國尋求合作之金融機構，協助執行評估及放貸作業，本年度已於格瑞那達及尼加拉瓜覓妥主辦金融機構，並完成簽約。

另外，為協助低所得階層獲取生產週轉金，藉以改善生活水準，本年度經董事會核准之微額貸款計畫包括：提供布吉納法索貸款二五〇萬美元；於海地與國際金融公司（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IFC）合作共同成立一微額貸款公司，本會分別提供十萬美元股本投資，及一九〇萬美元貸款；提

供五十萬美元協助甘比亞強化微額貸款機制。

六、政府行政功能提升

政府行政功能攸關一國吸收外來資源以激發經濟發展之能力，本會八十八年度協助賴比瑞亞、索羅門、諾魯、吐瓦魯等國相關行政部門電腦化，援贈金額總計九三五萬五千美元。

七、醫療服務

本年度於查德、布吉納法索及聖多美普林西比三國共派醫療人員十六名（醫生十四名，護理人員二名），提供之門診科目包括：內科、外科、耳鼻喉科、婦產科、針灸科等。另配合醫療團之服務，並提供藥材（十八萬美元）、兒童維他命（四百萬錠）、及醫護器材（向民間募捐）。

參、業務執行摘要

本年度執行業務分為技術協助、投資及貸款、技術團、及教育訓練等。其中辦理技術協助案件計十六件，包括中小企業輔導團與顧問諮詢計畫（六件）、配合技術團業務贈送農機具設備案（三件）、協助政府功能提升計畫（五件）、專案研究（二件）。本年度總計執行技術協助計畫金額約新台幣四、三八八萬元。

本年度董事會核准之投資及貸款計畫計八件，金額合計四、四〇〇萬美元。簽約貸款計畫四件，合約承諾金額計三、〇五〇萬美元。本年度累計承諾金額三億九千九百八十餘萬美元，已撥款二億四千四百八十二萬美元（佔簽約金額61%），已回收本金三千六百六十六萬美元。貸款撥還款概況如表一。

本年度分派十四名志工人員至哥斯大黎加（七名）、吐瓦魯（三名）、塞內加爾、索羅門、甘比亞（各七名）等五國服務。

外交部委託辦理之駐外技術團業務，本年度計於卅三國派遣技術人員三一〇名，共執行一〇三項援助計畫。其中聖多美普林西

表一 貸款撥還款概況

金額：千美元

累 計 (八十八年六月底)			執 行 (八十七年七月—八十八年六月底)		
簽約淨額	撥款	回收	簽約淨額	撥款	回收
399,812	244,820	36,656	52,600	23,934	12,694

比、馬紹爾群島及馬其頓三團為本年度新派，而因馬其頓之經濟以工業為主，其技術團除二至三名農牧專家外，餘將以投資、中小企業、貿易推廣等專家為主要成員，為我國第一個以經貿專家服務為主之技術團。

教育訓練業務，本年度共舉辦十九班研習班，接受三四六名外國政府官員前來參訓。另增加東加勒比海獎學金四十萬美元，本年度獲益學生計一五〇人（已經由我駐外大使館撥出廿萬美元）。另於八十八年三月舉辦「亞洲金融風暴研討會－台灣經驗」，邀請國際專家來華交換經驗。

肆、中華民國－中美洲經濟合作發展基金

中美洲經濟合作發展基金自八十七年九月成立以來，目前共召開二次董事會，累計本金二千零八萬美元，利息收入累計七十萬美元。目前尼加拉瓜提出「獎助學金計畫案」計三十五萬美元，並將繼續接受會員國提出符合協定規定之援助。

表二 中美洲基金來源與孳息運用

	美元
	金 額
基金來源	
中華民國政府捐贈	20,000,000.00
中美洲經濟整合銀行捐贈	84,444.45
合 計	20,084,444.45
孳息運用	
利息收入	700,606.14
費 用	13,642.53
剩 餘	686,963.61

中美洲經濟合作發展基金簡介

八十七年七月三日中美洲外長混合會議中，外交部與中美洲五國（宏都拉斯、尼加拉瓜、瓜地馬拉、薩爾瓦多、哥斯大黎加）、貝里斯及中美洲經濟整合秘書處代表簽署「中華民國與中美洲成立經濟合作發展基金協定」，協議成立「中華民國—中美洲經濟合作發展基金」（簡稱中美洲基金），由中華民國政府提供二億四千萬美元，（自八十七年九月起，每年撥入二千美元，共分十年撥付），另由中美洲經濟整合銀行（Central American Bank for Economic Integration）自其執行中華民國提供之「中小企業轉融資」五千萬美元¹貸款計畫，提出2%之轉貸利差撥入基金。

中美洲基金之決策單位為董事會，由各會員國外長擔任董事，我外交部部長為董事長；原則上每年召開董事會二次，各國董事不能親自參加時，各國駐華大使為當然代表人。秘書處設於國合會，除設專職人員一名外，一般事務由國合會人員兼辦。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議外，中美洲基金為不動本基金，基金孳息之運途包括：

1. 分享中華民國與中美洲國家總體及個體經濟發展經驗之計畫。
2. 中美洲區域經貿易整合與發展計畫之設計、研究與準備。
3. 中美洲各國社會經濟發展計畫之可行性研究。
4. 總體及部門改革之政策與機構發展計畫，包括但不限於對貿易、投資及稅務制度之改進。
5. 提昇公共部門之執行能力。
6. 在中華民國研習經濟發展及其它相關訓練之獎助金計畫。
7. 支應設於台北之「中美洲經貿辦事處」之營運經費。
8. 本基金管理費用。
9. 其他由本協定第五條所述董事會決定之項目。

¹中美洲中小企業轉融資貸款計畫，是由我國對中美洲經濟整合銀行提供五千萬美元貸款，供該行轉貸予中美洲各國經評估合格之金融機構，再放貸予中美洲之中小企業。本項計畫由國合會協助籌劃後，於1997年9月13日簽署貸款合約，目前已撥款500萬美元，仍繼續執行中。

